



许昌市襄冠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XS 0001S-2021

干制牛筋面、面藕

2021-01-25 发布

2021-01-25 实施

许昌市襄冠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许昌市襄冠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 方德草。

本标准自发布日期起替代 Q/XXS 0001S-2020。

干制牛筋面、面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牛筋面、面藕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,添加食用盐,添加或不添加黑小麦粉、 绿豆粉、 苦荞麦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紫薯粉中的一种,经和面、挤压成型、截断或不截断,自然晾晒或烘干、截断或不截断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干制牛筋面、面藕。

根据原料不同:原味牛筋面、黑小麦味牛筋面、绿豆味牛筋面、苦荞麦味牛筋面、菠菜味牛筋面、 胡萝卜味牛筋面、紫薯味牛筋面、原味面藕、黑小麦味面藕、绿豆味面藕、苦荞麦味面藕、菠菜味面 藕、胡萝卜味面藕、紫薯味面藕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小麦粉、黑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 绿豆粉、苦荞麦粉应无霉变、无杂质、无异物,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紫薯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,在自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性状、杂质,嗅其气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味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€	15. 0	GB 5009.3	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	10. 0	GB 5009.44	
酸度,°T	\leq	4. 0	GB 5009. 239	
自然断条率, g/100g <		10.0 (仅适用于牛筋面)	LS/T 3212	
铅*(以Pb 计), mg/kg 《		0. 18	GB 5009.12	

总砷(以As 计), mg/kg	\leq	0. 5	GB 5009.11		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µg/kg	€	5. 0	GB 5009.22		
注: *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 "及限量				
项 目	n	C	m	М	<u>检验方法</u>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^4	105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[°]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^{2.5}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食用盐、自然断条率(仅适用于牛筋面)、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,添加食用盐,添加或不添加黑小麦粉、 绿豆粉、 苦荞麦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紫薯粉中的一种,经和面、挤压成型、截断或不截断,自然晾晒或烘干、截断或不截断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干制牛筋面、面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许昌市襄冠食品有限公司